

# 唐河县畜牧服务中心文件

唐牧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李春峰

---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5号建议的答复

黄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农村畜牧业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农户经营分散，缺乏聚集效益和规模效益，没有办法组成有效地品牌效应，城乡信息不对称，优质农产品销售难，而城市需求量大。电商的不断进步改变了这一现状，将城乡需求的信息对接，另外原本薄弱的农村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而改变。

您的建议很好，符合实际，县农业农村局、畜牧服务中心领导很重视。

## 一、充分发挥养殖合作社的联结作用

鼓励养殖企业组建各类养殖合作社、养殖协会，结成利益共同体，统一原料购进，统一组织标准化生产，统一畜禽及产品销售，降低饲养成本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解决畜牧业组织程度低、分散经营、连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。

## 二、利用电商打通销售渠道

畜牧中心加强与商务等部门合作，加大对畜牧从业人员有关电商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力度，使大多数养殖企业都有一名懂电商操作人员，逐步实现线上与线下销售相结合，提高养殖收益，促进养殖户转型升级。



联系单位：唐河县畜牧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李长庚

联系电话：15038778225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上屯镇政府、

人大主席团各1份

---

唐河县畜牧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## 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35	提案 编号		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畜牧服务中心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意见	无								
备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			